

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套户外家居产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55801600

电话：13395693980

传真：/

传真：/

邮编：236300

邮编：230041

地址：阜南县黄岗镇工业园区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商总部广场 A 座 51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居产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阜南县黄岗镇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颗粒、废纸渣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0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0	比例	6%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4 号公告；</p> <p>3.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9 号公告；</p> <p>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5. 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居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居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南环行审[2025]11 号），2025 年 4 月 30 日；</p>				

7.《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居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DKS251204501、SDKS251228301，山东坤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陶孜河。

具体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6-9	6-9
COD	500	500	500	50
BOD ₅	350	300	300	10
SS	400	400	400	10
氨氮	45	/	45	5(8)*
石油类	20	30	20	1
LAS	20	20	20	0.5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1
TN	40	/	40	15
TP	3	/	3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里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及 VOCs 有组织排放标准参照《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77-2023）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取严为《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77-2023）；厂区内及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77-2023）表 2、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SO₂、NO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中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 50mg/m³ 的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3-6 至表 3-9.

表 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77-2023）表 1
非甲烷总烃	30		
SO ₂	5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中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 50mg/m ³ 的要求
NO _x	150		
NO _x	50		

表 1-3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77-2023）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77-2023）表 3
非甲烷总烃	4	

表 1-5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总量控制

表 1-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指标		环评核定总量 t/a
大气污染物	烟（粉）尘	0.47
	VOCs	0.004
	SO ₂	0.019
	NO _x	0.151
水污染物（以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量计）	COD	0.138
	氨氮	0.014

大气污染物：

根据大气环境达标判定结果，2024年阜阳市除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超过空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浓度值均符合空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M_{2.5}超标），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要求，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_{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₂、NO_x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烟（粉）尘0.47t/a、VOCs0.004t/a、SO₂0.019t/a、NO_x0.151t/a，其中SO₂、NO_x和VOCs需执行倍量替代。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管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陶孜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751t/a，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COD50mg/L、氨氮5mg/L。

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指标（以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计）：COD0.138t/a、氨氮0.01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阜南县黄岗柳编文化产业园腾飞路 001 号，租赁黄岗镇人民政府标准厂房，建设“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居产品建设项目”，利用标准化厂房合理划分功能区，1#厂房一层为下料区，2#厂房一层为焊接区，3#厂房为前处理区、喷塑区、装配区，3#厂房北侧建设 1 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库；为方便生产，将 1#、2#二层设置为车间中转仓库（用于中转原辅料、耗材及半成品等材料暂存），厂区西北角设 400 平的原料、成品仓库（主要用于板材、五金件等原辅料及成品暂存），于原料、成品仓库内单独分割 1 座 3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此外于厂区西南侧配备办公楼、食堂、保安室等辅助工程。企业平面布置简单合理，便于项目区的生产，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具体见附图。

2、项目概况

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创立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同年，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3500 万元（实际投资 3000 万元）在阜南县黄岗柳编文化产业园腾飞路 001 号租赁黄岗镇人民政府标准厂房，建设“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居产品建设项目”，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8626 平方米，租赁阜南县黄岗镇人民政府标准厂房 14214 平方米。购置切管机、冲床、弯管机、点焊机、抛丸机、空压机等设备。建成后，企业实现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居的产能。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取得阜南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408-341225-04-01-227429）；2024 年年底委托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居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通过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南环行审[2025]11 号）。

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于 2025 年 10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225MADTWR0N3A001X。

目前该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投入运行，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要求，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

特委托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坤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方案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为期 3 天的现场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居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实施进展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时间	内容
1	立项	2024 年 8 月 30 日	阜南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408-341225-04-01-227429
2	环评	2024 年 11 月	委托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5 年 4 月 30 日	通过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南环行审[2025]11 号）
4	建设期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	工程建设期
5	排污许可	2025 年 10 月 9 日	登记回执：91341225MADTWR0N3A001X
6	生产调试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生产调试期
7	验收检测	2025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	监测时间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居产品建设项目整体验收内容。

4、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黄岗镇人民政府标准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8626 平方米，租赁阜南县黄岗镇人民政府标准厂房 14214 平方米。购置切管机、冲床、弯管机、点焊机、空压机等设备。建成后，企业实现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居的产能。

项目环评批建产品方案与实际建设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类型	产品规格	产能 (套)		是否一致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户外椅 (框架管)	(60cm+70cm)×2 管径 3cm	200000	200000	一致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 3328m ² ，共 2 层 9.5m 高，1 层划分为下料、机加工区	占地面积 3328m ² ，共 2 层 9.5m 高，1 层划分为下料、机加工区	不变
	2#厂房	占地面积 2304m ² ，共 2 层 9.5m 高，1 层划分为焊接区	占地面积 2304m ² ，共 2 层 9.5m 高，1 层划分为焊接区、打磨区	不变
	3#厂房	占地面积 2304m ² ，共 2 层 9.5m 高，1 层划分为喷塑区、装配区	占地面积 2304m ² ，共 2 层 9.5m 高，1 层划分为脱脂水洗区、喷塑区、装配区	脱脂水洗区调整至 3#厂房
	4#厂房	2#、3#厂房连接处，1 层，占地面积 1300m ² ，建筑面积：1300m ² ，9 米高，划分为喷塑前处理区，包含抛丸、打磨、脱脂水洗等工序	未建设	未建设，取消抛丸工艺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西北角，总建筑面积为 400m ² ，主要用于板材、五金件等原辅料及成品暂存	位于厂区西北角，总建筑面积为 400m ² ，主要用于板材、五金件等原辅料及成品暂存	不变
	车间中转仓库	位于 1#、2#、3#厂房 2 层，用于中转原辅料、耗材及半成品等材料暂存	位于 1#、2#、3#厂房 2 层，用于中转原辅料、耗材及半成品等材料暂存	不变
	化学品库	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储存脱脂剂、陶化剂、塑粉、机油及抗磨液压油等化学品，贮存能力约 15t	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储存脱脂剂、陶化剂、塑粉、机油及抗磨液压油等化学品，贮存能力约 15t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350 平方米，1 层 3.5m 高	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350 平方米，1 层 3.5m 高	不变
	食堂	位于厂区西侧，办公楼北侧，1F，建筑面积 340m ²	位于厂区西侧，办公楼北侧，1F，建筑面积 340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量：3795.61 立方米，来源：市政自来水	年用量：3795.61 立方米，来源：市政自来水	不变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脱脂水洗废水、陶化水洗废水及喷淋塔置换废水经“隔油沉淀+破乳+气浮+混凝沉淀+A/O”处理，处理规模：5m ³ /d，处理达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黄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达标后排入陶孜河。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脱脂水洗废水、陶化水洗废水及喷淋塔置换废水经“隔油沉淀+破乳+气浮+混凝沉淀+A/O”处理，处理规模：5m ³ /d，处理达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黄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达标后排入陶孜河。	不变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年用量：50 万度	依托园区电网，年用量：50 万度	不变	
	天然气	依托园区供气，年用量：10 万立方米	依托园区供气，年用量：10 万立方米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下料粉尘	经设备配套“集风管线+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设备配套“集风管线+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不变
		焊接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抛丸粉尘，焊接、打磨粉尘合并处理
		打磨、抛丸粉尘	打磨粉尘经密闭间负压收集、抛丸粉尘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后送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的“两级覆膜滤芯”（TA003）回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塑粉综合利用率可达 98%	喷塑粉尘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的“两级覆膜滤芯”（TA002）回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塑粉综合利用率可达 98%	喷塑粉尘经处理后单独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	烘道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固化废气混在一起，经“燃烧系统+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	烘道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固化废气混在一起，经“燃烧系统+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	不变

	烘道燃烧废气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1、厂区分建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设置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 2、雨水经厂区雨水总排口接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3、污水为脱脂水洗废水、陶化水洗废水、喷淋塔置换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脱脂水洗废水、陶化水洗废水及喷淋塔置换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位于 3#厂房北侧，工艺：“隔油沉淀+破乳+气浮+混凝沉淀+A/O”，处理规模：5m ³ /d）预处理，处理达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道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黄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达标后排入陶孜河。	1、厂区分建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设置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 2、雨水经厂区雨水总排口接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3、污水为脱脂水洗废水、陶化水洗废水、喷淋塔置换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脱脂水洗废水、陶化水洗废水及喷淋塔置换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位于 3#厂房北侧，工艺：“隔油沉淀+破乳+气浮+混凝沉淀+A/O”，处理规模：5m ³ /d）预处理，处理达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道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黄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达标后排入陶孜河。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1 座 3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贮存能力约 45t，位于原料、成品仓库内；危险废物：1 座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贮存能力约 15t；若干垃圾桶。	一般固废：1 座 3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贮存能力约 45t，位于厂区西北角；危险废物：1 座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 3#厂房北侧，贮存能力约 15t；若干垃圾桶。	不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设施、化学品库、脱脂水洗区为重点防渗区，隔油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均为简单防渗区。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设施、化学品库、脱脂水洗区为重点防渗区，隔油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均为简单防渗区。	不变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物质识别：机油、抗磨液压油、天然气和危废等；可能发生火灾和泄漏等环境风险。在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均需按照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风险物质识别：机油、抗磨液压油、天然气和危废等；可能发生火灾和泄漏等环境风险。在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均需按照规范要求。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不变

根据上表，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变动为①主体工程：4#厂房未建设，脱脂水洗区调整至 3#厂房；②废气工程：无抛丸粉尘，焊接、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处理，喷塑粉尘经处理后单独排放。其余建设未发生变动。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下料	全自动金属圆锯机	CNC425	2 台	1 台	减少 1 台
2		激光切管机	/	6 台	3 台	减少 3 台
3	冲压/折弯	冲床	25 吨	4 台	2 台	减少 2 台
4		冲床	16 吨	6 台	3 台	减少 3 台
5		冲床	12 吨	6 台	3 台	减少 3 台
6		油压机	40 型	2 台	1 台	减少 1 台
7		高速自动弯管机	SW-38/90	2 台	1 台	减少 1 台
8		高速自动弯管机	SW-50/90	2 台	1 台	减少 1 台
9		焊接	点焊机（不锈钢焊条）		40 台	20 台
10	喷塑前处理	手动角磨机	/	16 把	8 把	减少 8 把
11		抛丸机	/	1 台	/	未使用
12		预脱脂槽	2.5m×1.5m×1.2m	1 个	1 个	不变
13		主脱脂槽	4.2m×1.5m×1.2m	1 个	1 个	不变
14		水洗槽	2.5m×1.5m×1.2m	3 个	3 个	不变
15		陶化槽	2.5m×1.5m×1.2m	1 个	1 个	不变
16		空压机	/	1 台	1 台	不变
17	烘干、喷塑	喷塑固化生产线	/	1 套	1 套	不变

根据上表，实际建设过程中除脱脂陶化水洗中的 6 个槽体外，其余设备均减少一半，但影响产能的环节主要为脱脂陶化及喷塑固化生产线，因此，减少其他设备并不减少产能。

6、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设计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验收检测期间平均日用量	变动情况
1	钢材	/	1500t	5t	4t	基本一致
3	塑粉	50kg/箱	26.48t	88kg	70kg	基本一致
4	砂轮	50kg/箱	0.5t	0.17kg	0.1	基本一致
5	铁砂	50kg/箱	2t	/	/	/
6	不锈钢焊条	/	25t	83.3kg	60kg	基本一致
7	各类塑料件	50kg/箱	20 万件	667 件	约 500 件	基本一致
8	螺丝螺帽等五金件	25kg/袋	150 万件	5000 件	约 4000 件	基本一致
9	喷淋浸泡脱脂剂	25kg/桶	5.58t	18.6kg	160kg	基本一致
10	陶化剂	25kg/桶	1.72t	5.73kg	450kg	基本一致
11	机油	170kg/桶	0.17t	/	/	/
12	抗磨液压油	170kg/桶	0.17t	/	/	/
13	破乳剂	25kg/桶	1.8t	6kg	120kg	基本一致
14	PAC	25kg/袋	0.3t	0.1kg	2kg	基本一致
15	PAM	10kg/瓶	0.005t	/	/	/
16	活性炭	25kg/袋	0.1t	/	/	/

根据上表，本项目在验收检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设计基本保持一致，其中喷淋浸泡脱脂剂、陶化剂、破乳剂、PAC 均为一次调配量，约 30 天更换一次。

7、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说明：

(1) 下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使用全自动金属圆锯机和激光切管机将钢材剪切至需要的尺寸，钢材全部使用镀锌管，会产生少量下料粉尘，经设备配套“集风管线+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此工序产生 G1 下料粉尘、S1 边角料和 N 噪声。设备定期需要进行检修产生 S12 废机油。

(2) 冲压

利用冲床、油压机，根据模具将工件机加工为预设形状，此工序产生 S1 边角料、S7 废包装、S13 废液压油和 N 噪声。

(3) 折弯

高速自动弯管机利用所配备的模具将冷态下的金属板材折弯成各种截面形状的工件。此工序产生 S13 废液压油和 N 噪声。

(4) 焊接

本项目使用点焊机对金属工件进行人工焊接，本项目拟设 40 个焊接工位，采用人工焊接方式，每两个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使用不锈钢焊条，此工序产生 G2 焊接烟尘、S2 废焊材和 N 噪声，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 S5 金属集尘灰。

(5) 打磨

根据生产要求，约 80%的工件焊接后需打磨，于 4#厂房设置密闭打磨间，打磨粉尘密闭换风收集，共设置 16 个打磨工作台，打磨使用手动角磨机、砂轮对工件粗成品进行打磨、去毛刺。打磨工序产生 G3 打磨粉尘、S3 废砂轮、N 噪声，S5 金属集尘灰。

(6) 脱脂陶化

设置一条喷淋线，共 6 组喷枪，对工件进行前处理，以增加喷粉对工件的附着力。具体工艺如下为预脱脂（3%）—主脱脂（4%）—水洗（清水）—水洗（清水）—陶化处理（3%）—水洗（清水）—预烘干。

脱脂：为了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需要对其进行脱脂处理，脱脂分为预脱脂和脱脂，在预脱脂槽、主脱脂槽中分别配置 3%预脱脂液、4%主脱脂液的槽液，均通过喷淋泵将脱脂液喷淋到工件上进行脱脂，主要为了剥离金属件表面的油污，增加喷粉的附着力。预脱脂温度为常温，喷淋时间为 2min；

脱脂温度为常温，喷淋时间为 2.5min。槽液经过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槽液约 5%，产生滤渣。预脱脂槽、主脱脂槽尺寸分别为 2.5×1.5×1.2m、4.2×1.5×1.2m，装填量以 80%计。过滤材料约 3 个月更换一次。

水洗：清水槽共有 3 个，尺寸均为 2.5×1.5×1.2m，采用常温自来水洗，用以清洗钢材表面脱脂液、陶化剂，水洗方式为喷淋，每道水洗时间为 0.8min。装填量以 80%计，约 30 天更换一次，每天补充损耗量约 5%。

陶化处理：脱脂后的工件经二次水洗后陶化处理，在陶化槽中配置 3%陶化液，陶化槽共有 1 个，尺寸为 2.5×1.5×1.2m，通过喷淋泵将配置好的陶化液喷淋到工件上，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稳定的化学膜层，增加塑粉附着力。陶化温度为常温，喷淋时间为 2min；槽液经过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槽液约 5%，产生滤渣。陶化处理后的工件再经一次水洗进入烘干工序。

此工序产生 W1 脱脂水洗废水、W2 陶化水洗废水、S9 滤渣、S10 废滤网，废水经“隔油沉淀+破乳+气浮+混凝沉淀+A/O”处理，满足黄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接管，污水处理过程产生 S11 污泥。

(7) 烘干

水洗后的工件进入烘干固化烘道（以下简称烘道），进行烘干（未经脱脂水洗的工件也需要进入烘道烘干，目的是预热及后期易上粉），温度控制在 100~120℃，烘道采用天然气经燃烧机燃烧产生的热量，形成热风循环，将工件表面的水分烘干。此过程产生水汽和烘干烘道燃烧废气 G4，烘干烘道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固化废气混在一起，经燃烧系统+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废活性炭 S8、喷淋塔置换废水 W3。

(8) 喷塑

本项目于烘道内设置喷涂室，将部件在喷涂室进行喷塑，采用高压静电场将喷枪接上负极，部件接地（正极）构成回路，塑粉借助压缩空气由喷枪喷出即带有负电荷，根据异相相吸原理，塑粉被均匀地吸附在部件上。落下的塑粉通过静电表面处理设备配备的回收系统（二级覆膜滤芯）回收后再用。该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 G6、混色废塑粉灰 S6、废包装 S7、噪声 N。

(9) 固化

塑粉涂层经过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变成效果各异（塑粉的不同种类效果）的最终涂层。其固化原理是：聚酯树脂中的环氧基、聚酯树脂中的羧基与固化剂中的胺基发生缩聚、加成反应交联成大分子网状体，同时释放出小分子气体（副产物）。固化过程分为熔融、流平、胶化和固化 4 个阶段。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固化温度为 180°C，时间为 15min，此过程产生固化废气 G7 和固化烘道燃烧废气 G8，固化烘道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固化废气混在一起，经燃烧系统+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废活性炭 S8、喷淋塔置换废水 W3。

（10）装配

喷涂完的半成品和五金件、塑料件用人工或自动化设备进行组装、检验、打包。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4、废包装 S7。

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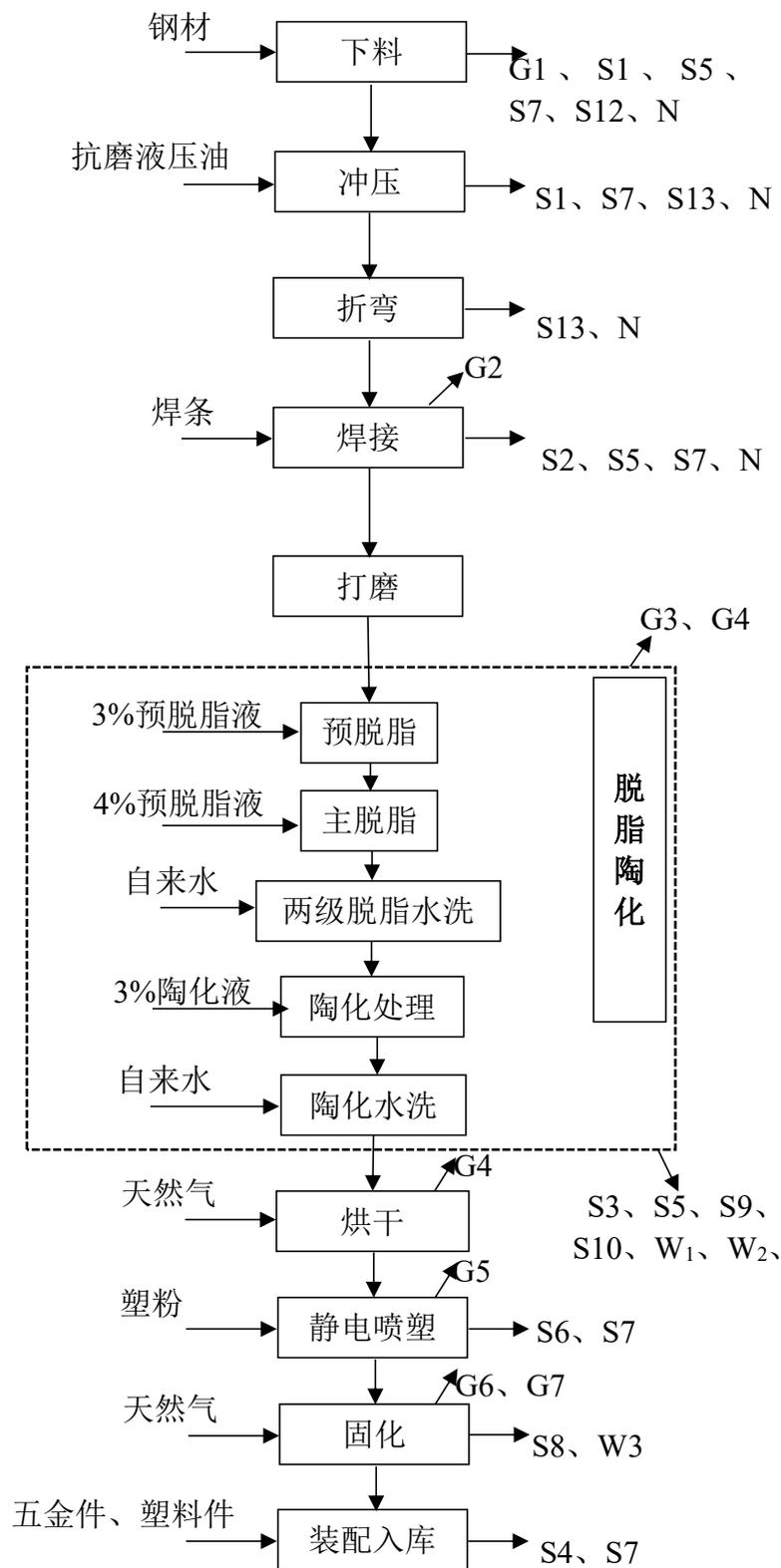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下料粉尘	切割	颗粒物	经设备配套“集风管线+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送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G3	打磨粉尘	喷塑前处理—打磨	颗粒物	
	G4	烘干烘道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集气罩收集后送燃烧系统+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3）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G5	静电喷涂粉尘	静电喷塑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的“两级覆膜滤芯”（TA002）回收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G6	固化废气	固化	VOCs	集气罩收集送“燃烧系统+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TA003）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G7	固化烘道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集气罩收集后送燃烧系统+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3）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	W ₁	脱脂水洗废水	水洗	COD、石油类、SS、氨氮、LAS	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W ₂	陶化水洗废水	水洗		
	W ₃	喷淋塔置换废水	废气处理		
	W ₄	生活污水	/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
固废	S ₁	边角料	下料、冲压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 ₂	废焊材	焊接	废焊材	外售综合利用
	S ₃	废砂轮	打磨	废砂轮	外售综合利用
	S ₄	不合格品	装配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 ₅	金属集尘灰	废气处理	金属尘	外售综合利用
	S ₆	混色废塑粉灰	喷塑	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S ₇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S ₇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废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₈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₉	滤渣	脱脂	滤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₀	废滤网	脱脂	废滤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₁	污泥	废水处理	滤饼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₂	废机油	设备检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₃	废液压油	冲压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₄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产工艺取消抛丸工艺，其余环节与环评一致。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分析并判定企业变动内容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具体见下表。

表 2-7 项目变动内容及重大变动判定

类别	判定依据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无变动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动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位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大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存在轻微变动，但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自带“两级覆膜滤芯”回收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回收效率99%；烘道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固化废气混在一起，经“燃烧系统+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图 3-1 打磨工序废气收集



图 3-2 焊接工序废气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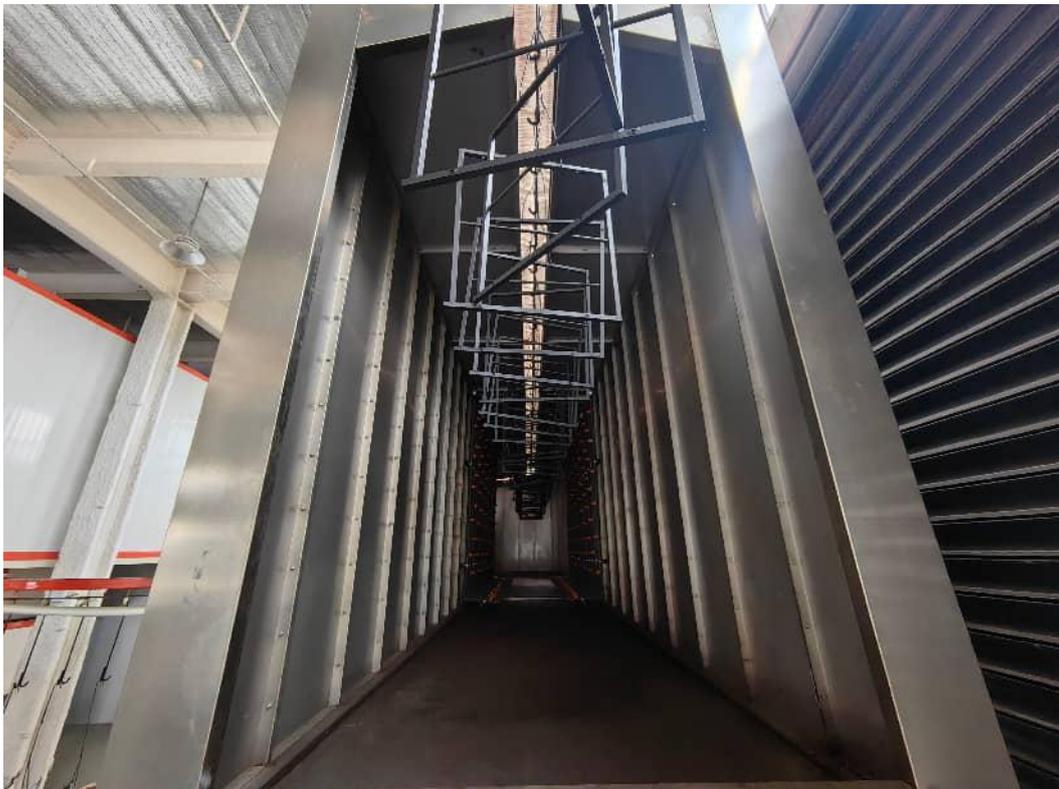


图 3-3 烘干固化烘道



图 3-4 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



图 3-5 废气治理设施（两级覆膜滤芯）



图 3-6 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图 3-7 废气排放口（DA001）
废气监测见表 3-1、表 3-2。



图 3-8 废气排放口（DA003）

表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废气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2#厂房焊接、打磨废气-DA001 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烟气量； 颗粒物浓度和速率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3#厂房喷塑废气-DA002 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烟气量； 颗粒物浓度和速率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	3#厂房固化、燃烧废气-DA003 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烟气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和速率；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表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测点高度大于 1.5m， 在全厂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记录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3#厂房门窗外下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脱脂水洗废水、陶化水洗废水及喷淋塔置换废水经“隔油沉淀+破乳+气浮+混凝沉淀+A/O”预处理，处理达黄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道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黄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达标后排入陶孜河。项目建成后总废水排放量约为 2751m³/a，9.17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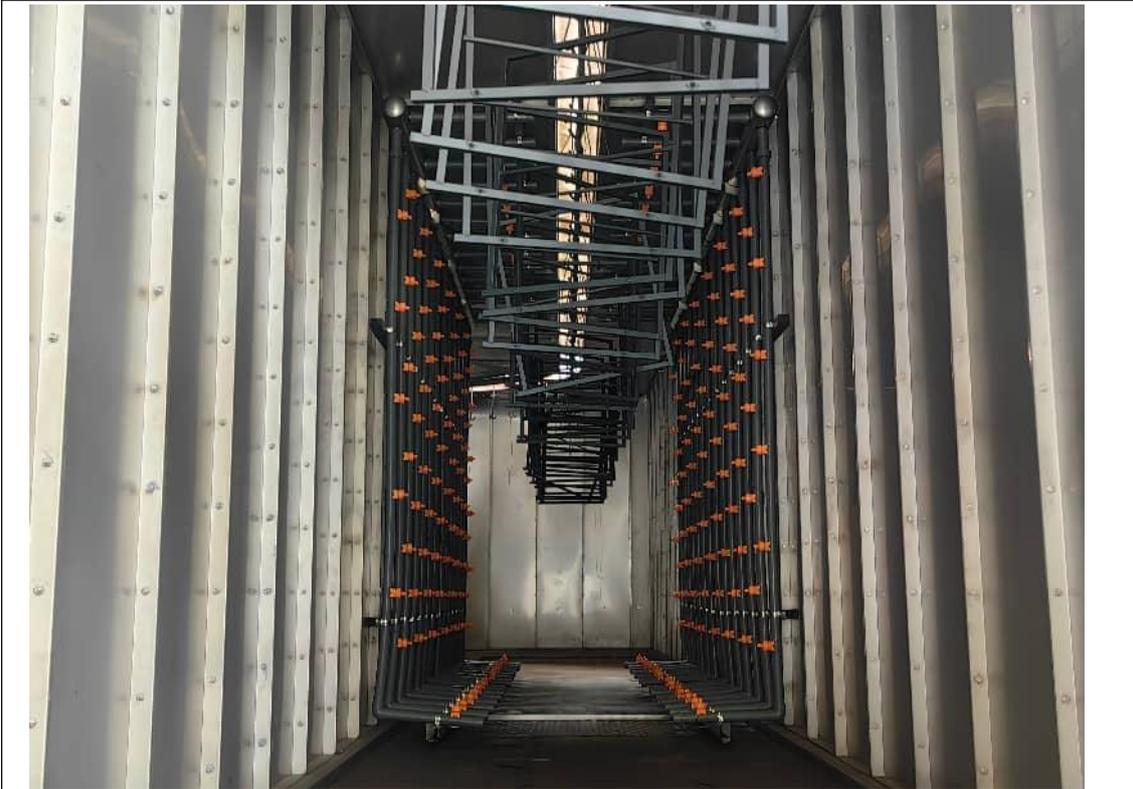


图 3-9 脱脂陶化喷淋线



图 3-10 脱脂陶化槽



图 3-11 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破乳）



图 3-12 污水处理设施（气浮）



图 3-13 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



图 3-14 污水处理设施（生化）



图 3-15 污水总排口

废水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调节池）W1、DW001 污水总排口 W2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LAS、TN、TP	连续 2 天，每天不少于 4 次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全自动金属圆锯机、激光切管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各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设计对空气动力型噪声均采取消声措施，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并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消声措施，以减小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厂界周边情况，沿南、东、北、西厂界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频次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具体见下表。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种类	点位	监测项目	位置	频次
厂界噪声	▲N1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边角料、废焊材、废砂轮、不合格品、金属集尘灰、混色废塑粉灰、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利用/处置；废活性炭、滤渣、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滤网、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图 3-16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图 3-17 危废暂存间

表 3-5 调试期固废污染治理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方式和处置去向	调试期间产生量/t
1	下料	边角料	15	一般固废库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1.5
2	焊接工序	废焊材	0.75		外售综合利用	0.1
3	打磨工序	废砂轮	0.1		外售综合利用	/
4	装配工序	不合格品	75		外售综合利用	5
5	废气处理	金属集尘灰	4.84		外售综合利用	0.5
6	废气处理	混色废塑粉灰	0.54		外售综合利用	/
7	原料拆包	废纸箱	5.1		外售综合利用	1
8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0.01		外售综合利用	/
9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0.694	危废库暂存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1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13			/
11	过滤工序	滤渣	1.0			/

12	废水处理	污泥	0.205			/
13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1			/
14	液压机	废液压油	0.1			/
15	脱脂工序	废滤网	0.2			/
16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0.1			/
17	全厂	生活垃圾	14.25	垃圾桶	环卫清运	14.25

注：统计数据为设备调试期间数据（为期一个月），设备初步调试且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初步运行，未产生危险废物。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设施、化学品库、脱脂水洗区为重点防渗区，隔油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均为简单防渗区。

6、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应急处理措施

厂区配备一定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编制《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341225-2026-001-L）。

（2）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41225MADTWR0N3A001X。

（3）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 ①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开展自行监测；
- ②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保证各排污口的正常运行；
- ③对各项环保设施操作、维护定量考核，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档案；
- ④合理利用能源、资源、节水、节能；
- ⑤增强职工环境意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 ⑥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

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等，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同时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2)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0 万元，约占 6%。

表 3-6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环保验收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袋式除尘+DA001 排气筒； 两级覆膜滤芯+DA002 排气筒； 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DA003 排气筒； 集气罩及废气收集管线	52
2	废水	隔油沉淀+破乳+气浮+混凝沉淀+A/O	65
3	噪声	设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	3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边角料、废焊材、废砂轮、不合格品、金属集尘灰、混色废塑粉灰、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利用/处置；废活性炭、滤渣、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滤网、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5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设施、化学品库、脱脂水洗区为重点防渗区，隔油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均为简单防渗区。	10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配置应急物资及编制应急预案	5
7	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等	20
总计			18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居产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及园区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对《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居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南环行审[2025]11 号），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黄岗镇李寨村、瓦庙村，占地面积 18626 平方米，租赁标准厂房 14214 平方米，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生产厂房和依托租赁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设置下料、机加工区、焊接区、喷塑前处理区、喷塑区、装配区等生产区域，配套建设相关储运、辅助、公用和环保工程。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各类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施工机械、车辆运输扬尘、施工废水和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颗粒物的排放管理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运营期脱脂水洗废水、陶化水洗废水和喷淋塔置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沉淀+

破乳+气浮+混凝沉淀+厌氧，处理规模：5m³/d)处理后，汇同收集至化粪池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并不断强化废气治理措施。使用的无溶剂涂料须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的相关要求。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每个箱体废气停留时间足够；使用的活性炭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

下料工艺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至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焊接工艺废气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抛丸工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工艺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至设备自带的两级覆膜滤芯回收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烘道燃烧废气和固化工艺废气引入燃烧系统后，再进入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执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底座、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有效措施，加强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中的噪声管理，防止、减轻噪声污染。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按照各类固体废物的厂内暂存措施，分类进行收集，妥善处理处置。设置规范标识牌，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转移、储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6.做好日常安全和管理，建立相关管理台账。安装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加强各类设施和管线的日常维护管理，经常性开展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切实做好分区防渗。落实非正常工况和停工检修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出现事故，或发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包括停止生产在内的必要措施，及时清除污染，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

7.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你公司许可排放量以内。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由阜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如项目建设和运营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或运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1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KS-C2072
声校准器	HS6020	SDKS-C2073
空盒气压表	DYM3	SDKS-C207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SDKS-C207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 6120 型	SDKS-C203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 6120 型	SDKS-C203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 6120 型	SDKS-C203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 6120 型	SDKS-C2033
真空箱采样器	KB 6D 型	SDKS-C2018
真空箱采样器	KB 6D 型	SDKS-C2019
真空箱采样器	KB 6D 型	SDKS-C2020
真空箱采样器	KB 6D 型	SDKS-C2021
真空箱采样器	KB 6D 型	SDKS-C2022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GR-3100D 型	SDKS-C203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DKS-C2063
孔口流量校准器	JF-4020	SDKS-C2010
气相色谱仪	HF-900A	SDKS-S202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QL35B	SDKS-S20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SDKS-S2029
数显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3	SDKS-S2003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p>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p>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p>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2、未检出的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表六

验收监测方案: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通过收集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附件），检查主要环保设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并正常运行，以判断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

2、验收监测内容

2.1 废气监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废气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2#厂房焊接、打磨废气-DA001 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烟气量； 颗粒物浓度和速率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3#厂房喷塑废气-DA002 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烟气量； 颗粒物浓度和速率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	3#厂房固化、燃烧废气-DA003 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烟气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和速率；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测点高度大于 1.5m，在全厂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记录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3#厂房门窗外下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6.2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检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废水	污水治理设施进口（调节池）W1、DW001 污水总排口 W2	PH、CODCR、BOD5、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LAS、TN、TP	连续 2 天，每天不少于 4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监测种类	点位	监测项目	位置	频次
厂界噪声	▲N1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推荐的工况记录方法，采取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2 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5日，山东坤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12月28日~12月29日，山东坤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的废水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5日）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79%~81%，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类别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生产工况范围	验收期间产量（套）		
					12月3日	12月4日	12月5日
产品	户外椅（框架管）	20万套/年	667套/天	79%~81%	535	533	534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1.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采样日期	2025.12.4			
采样点位	P1 打磨、焊接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频次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流速 (m/s)	27.7	27.8	27.9	
标干流量(m ³ /h)	18277.2	18307.2	18286.6	
烟温 (°C)	10.0	11.0	1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3	5.6	5.1
	排放速率(kg/h)	9.69×10 ⁻²	0.103	9.33×10 ⁻²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采样日期	2025.12.5			
采样点位	P1 打磨、焊接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频次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流速 (m/s)	27.8	27.9	28.0	
标干流量(m ³ /h)	18345.3	18373.9	18341.8	
烟温 (°C)	10.0	11.0	1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	5.7	5.2
	排放速率(kg/h)	0.101	0.105	9.54×10 ⁻²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2)

采样日期		2025.12.4		
采样点位		P3 喷塑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频次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流速 (m/s)		9.1	9.3	9.2
标干流量(m ³ /h)		5775.3	5940.7	5847.4
烟温 (°C)		20.0	19.0	20.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	3.5	3.2
	排放速率(kg/h)	1.79×10 ⁻²	2.08×10 ⁻²	1.87×10 ⁻²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2)

采样日期		2025.12.5		
采样点位		P3 喷塑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频次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流速 (m/s)		9.5	9.6	9.8
标干流量(m ³ /h)		6059.6	6137.8	6269.5
烟温 (°C)		20.0	19.0	18.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4	3.1
	排放速率(kg/h)	1.82×10 ⁻²	2.09×10 ⁻²	1.94×10 ⁻²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3)

采样日期	2025.12.4
------	-----------

采样点位		P2 固化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频次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流速 (m/s)		8.3	8.4	8.6
标干流量(m ³ /h)		5325.5	5432.7	5528.1
烟温 (°C)		21.3	21.3	21.3
含氧量 (%)		19.94	20.04	20.01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1	2.82	2.50
	排放速率(kg/h)	1.39×10 ⁻²	1.53×10 ⁻²	1.38×10 ⁻²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4	1.2
	排放速率(kg/h)	5.86×10 ⁻³	7.61×10 ⁻³	6.63×10 ⁻³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3)

采样日期		2025.12.4		
采样点位		P2 固化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频次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流速 (m/s)		8.4	8.2	8.6
标干流量(m ³ /h)		5406.9	5282.5	5542.2
烟温 (°C)		21.3	21.5	21.5
含氧量 (%)		20.01	20.04	20.02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8.11×10 ⁻³	7.92×10 ⁻³	8.31×10 ⁻³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8.11×10 ⁻³	7.92×10 ⁻³	8.31×10 ⁻³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3)

采样日期		2025.12.5		
采样点位		P2 固化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频次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流速 (m/s)		7.7	8.6	8.5
标干流量(m ³ /h)		5610.1	5529.2	5474.2
烟温 (°C)		21.3	21.2	21.3
含氧量 (%)		19.99	19.99	19.99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36	2.76	2.40
	排放速率(kg/h)	1.32×10 ⁻²	1.53×10 ⁻²	1.31×10 ⁻²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4	1.1
	排放速率(kg/h)	6.17×10 ⁻³	7.74×10 ⁻³	6.02×10 ⁻³

表 7-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3)

采样日期		2025.12.5		
采样点位		P2 固化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频次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流速 (m/s)		8.4	8.6	8.4
标干流量(m ³ /h)		5409.2	5514.7	5435.1
烟温 (°C)		21.4	21.2	21.4
含氧量 (%)		20.03	20.02	19.99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8.11×10 ⁻³	8.27×10 ⁻³	8.15×10 ⁻³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8.11×10 ⁻³	8.27×10 ⁻³	8.15×10 ⁻³

根据表 7-2~表 7-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1~5.7mg/m³, 可以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77-2023) 中相关限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0~3.5mg/m³, 可以

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77-2023）中相关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1.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36~2.82mg/m³，均可以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4377-2023）中相关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及《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中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 50mg/m³ 的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1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上风向	0.60	0.56	0.49	0.57
		2#下风向	0.68	0.83	0.71	0.81
		3#下风向	0.84	0.94	0.74	0.66
		4#下风向	0.75	0.86	0.90	0.73
		5#车间口	1.06	1.11	1.14	1.17
2025.1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上风向	0.55	0.50	0.63	0.58
		2#下风向	0.67	0.72	0.77	0.83
		3#下风向	0.90	0.88	0.74	0.72
		4#下风向	0.92	0.73	0.78	0.65
		5#车间口	1.03	1.06	1.07	1.14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12.4	颗粒物	1#上风向	224	224	240

	(μg/m ³)	2#下风向	254	264	271
		3#下风向	311	311	323
		4#下风向	283	273	293
2025.12.5	颗粒物 (μg/m ³)	1#上风向	244	236	240
		2#下风向	276	268	272
		3#下风向	318	306	315
		4#下风向	291	274	284

结果分析：根据表 7-10、表 7-11 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49~0.94mg/m³，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77-2023）表 3 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03~1.17mg/m³，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77-2023）表 2 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22~0.32mg/m³，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77-2023）表 3 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工程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的分布情况，南、东、北、西厂界外 1m 外均布置 1 个监测点，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2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风速 m/s
2025.12.4	1#南厂界	昼间	58	1.8
	2#东厂界	昼间	58	1.8
	3#北厂界	昼间	56	1.7
	4#西厂界	昼间	57	1.7
仪器校准 dB(A)	测前校准	94.0	测后校准	94.0
2025.12.5	1#南厂界	昼间	59	1.9
	2#东厂界	昼间	57	1.9
	3#北厂界	昼间	58	2.1
	4#西厂界	昼间	58	2.1

仪器校准 dB(A)	测前校准	94.0	测后校准	94.0
---------------	------	------	------	------

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 56~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3 废水检测结果（进口）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废水排放口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12.28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138	145	123
	氨氮	mg/L	6.46	6.62	7.14	6.80
	总磷	mg/L	0.80	0.88	0.82	0.83
	总氮	mg/L	12.1	12.8	13.4	13.3
	pH	无量纲	7.2	7.2	7.2	7.2
		液温 (°C)	4.1	4.2	4.2	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86	0.440	0.521	0.544
	悬浮物	mg/L	30	38	34	36
	石油类	mg/L	0.85	0.75	0.87	0.81
	动植物油类	mg/L	0.56	0.69	0.58	0.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4	39.4	36.4	41.9	
2025.12.29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32	110	107
	氨氮	mg/L	6.86	7.21	7.46	6.55
	总磷	mg/L	0.84	0.91	0.88	0.86
	总氮	mg/L	13.1	12.1	12.9	11.8
	pH	无量纲	7.2	7.2	7.2	7.2
		液温 (°C)	4.2	4.3	4.1	4.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45	0.485	0.528	0.515	

	悬浮物	mg/L	30	36	39	33
	石油类	mg/L	0.82	0.75	0.81	0.88
	动植物油类	mg/L	0.58	0.64	0.66	0.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2	37.2	38.2	43.7

表 7-14 废水检测结果（出口）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废水排放口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12.28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6	23	26
	氨氮	mg/L	1.40	1.53	1.73	1.56
	总磷	mg/L	0.10	0.11	0.08	0.07
	总氮	mg/L	3.73	3.55	3.19	3.21
	pH	无量纲	7.2	7.2	7.2	7.2
		液温 (°C)	3.7	3.9	3.8	3.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8	0.090	0.158	0.146
	悬浮物	mg/L	12	14	15	13
	石油类	mg/L	0.59	0.65	0.51	0.49
	动植物油类	mg/L	0.50	0.44	0.51	0.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	7.2	8.4	7.8	
2025.12.29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5	22	23
	氨氮	mg/L	1.54	1.69	1.79	1.46
	总磷	mg/L	0.06	0.11	0.10	0.07
	总氮	mg/L	3.94	3.19	3.11	3.32
	pH	无量纲	7.2	7.2	7.2	7.2
		液温 (°C)	3.8	3.7	3.9	3.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4	0.083	0.108	0.121	

	悬浮物	mg/L	13	12	14	13
	石油类	mg/L	0.56	0.68	0.51	0.50
	动植物油类	mg/L	0.51	0.42	0.54	0.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	8.2	7.8	6.9

根据表 7-13、表 7-14，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项废水污染物均能满足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废水处理效率约 8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居产品建设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d，日工作 8h，各工序不连续，各工序平均工资时间约 3h/d、年工作 900h，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为 79%~81%，按照最低工况核算，则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居产品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483t/a，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0.851t/a。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15。

表 7-15 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数 (h)	验收工况 (%)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t/a)	污染物总量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0.103	900	79	0.117	0.47	是
非甲烷总烃	1.41×10^{-3}	900	79	0.002	0.004	是
二氧化硫	8.15×10^{-3}	900	79	0.009	0.019	是
氮氧化物	8.15×10^{-3}	900	79	0.009	0.151	是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达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陶孜河。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计）：COD0.138t/a、氨氮 0.014t/a。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各项废水污染物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均

能满足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管黄岗镇污水处理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居产品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工程建设内容

对比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1、建设内容：4#厂房未建设，脱脂水洗区从 4#厂房移至 3#厂房、打磨区从 4#厂房移至 2#厂房；食堂未建设。

2、废气处理：

①原 4#厂房抛丸、打磨粉尘配套的“袋式除尘器（TA002）+排气筒 DA002”未建设：无抛丸工艺、无抛丸粉尘产生，打磨粉尘由“密闭间负压收集后送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改为“集气罩+软帘收集后与焊接烟尘合并送袋式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3#厂房新增喷塑粉尘排气筒（DA002）：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两级覆膜滤芯”回收后，与固化废气合并排放改为单独排放；

③风机总风量减少：设计总风量 45000m³/h，实际总风量 32000m³/h。

3、生产设备：除喷塑固化生产线及脱脂陶化水洗中的 6 个槽体外，其余设备均减少一半，但影响产能的环节主要为脱脂陶化及喷塑固化生产线，因此，减少其他设备并不减少产能。

4、生产工艺：取消抛丸工艺，工件经打磨焊接后直接送脱脂陶化前处理，不减少产能。

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3、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79%~81%，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4、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1~5.7mg/m³，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0~3.5mg/m³，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1.4mg/m³，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77-2023）中相关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36~2.82mg/m³，可以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77-2023）中相关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及《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中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 50mg/m³ 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49~0.94mg/m³，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77-2023）表 3 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03~1.17mg/m³，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77-2023）表 2 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22~0.32mg/m³，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77-2023）表 3 要求。

5、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 56~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6、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项废水污染物均能满足黄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7、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边角料、废焊材、废砂轮、不合格品、金属集尘灰、混色废塑粉灰、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利用/处置；废活性炭、滤渣、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滤网、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居产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225MADTWR0N3A001X。

9、建议

-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减少废气收集管线、处理装置风损；
- 2、企业应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加强环境保护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居产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41225-04-01-227429	建设地点	阜南县黄岗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36 中的其他家具制造 21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115 度 49 分 52.848 秒 纬度：32 度 38 分 20.89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户外家居	环评单位	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阜南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南环行审[2025]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5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坤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79%~81%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10	所占比例 (%)	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80	所占比例 (%)	6%			
	废水治理 (万元)	65	废气治理 (万元)	52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优诗美地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5MADTWR0N3A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2.36~2.82	30	/	/	0.002	0.004	/	0.002	0.004	/	/
	颗粒物	/	1.1~5.7	10	/	/	0.117	0.47	/	0.117	0.47	/	/
	二氧化硫	/	ND	50	/	/	0.009	0.019	/	0.009	0.019	/	/
	氮氧化物	/	ND	50	/	/	0.009	0.151	/	0.009	0.151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